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2025 年洛宁县涧口乡东陶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洛宁县

总 造 价：875500.00 元

施工单位：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发包人（全称）：（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乙方）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洛宁县涧口乡东陶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洛宁县

第二条：发包方式、合同价款及承包范围

2.1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合同价款：875500.00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2.3 承包范围：建设道路宽3米，厚18cm，全长3000米，建设钢丝网篱笆2000米；安装成品篱笆门54个，整治村内环境，清理建筑垃圾540立方米。

第三条：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无。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

4.1、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

4.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支付时间和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过后，经甲方及

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第五条：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2025年 月 日

竣工时间：2026年 月 日

工期：30天。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6.1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6.2 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技术规范书执行。

第七条：施工安全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职责：

8.1.1 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

8.1.2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8.2 乙方职责

8.2.1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8.2.2 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8.2.4 负责施工现场、沿途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8.2.5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8.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施工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8.2.7 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8.2.8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2.9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

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8.2.10 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报甲方审批。

8.2.11 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8.2.12 施工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2.13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 乙方在竣工前七天内向甲方提出验收。

9.2 竣工前五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9.3 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0.3 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4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10.6 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1.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其它

13.1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3.2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3.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学
中
心

41022
双
博
楼

三方。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甲方（公章）：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622000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
宋镇东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965215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1703021009200167580